

佛光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心理學系碩士班臨床實習要點

修訂總說明

配合課程名稱修正，並反映目前臨床實習運作現況，需修訂本系原有臨床實習要點相關內容。

佛光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心理學系碩士班臨床實習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心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協助臨床心理學組碩士班學生進行臨床心理學實習，規範臨床心理實習之具體內容，以保障學生之相關權利義務， 並強化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之課程品質、實習合作機構、機構篩選、學生權益保障及輔導管理機制 ，特依心理師法施行細則第1-4條及醫策會100年教學醫院評鑑基準臨床心理實習學生訓練規定之規定， 以及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及本校教務相關法規 ，訂定本院「心理學系碩士班臨床實習要點」。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心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協助臨床心理學組碩士班學生進行臨床心理學實習，規範臨床心理實習之具體內容，以保障學生之相關權利義務，特依心理師法施行細則第1-4條及醫策會100年教學醫院評鑑基準臨床心理實習學生訓練規定之規定，訂定本院「心理學系碩士班臨床實習要點」。	依照教育部與本校要求修改。
十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要點第一項所列相關法規辦理。		因相關法規辦法可能修改，本要點可能無法及時隨之調整，所以新增此項，若本要點有未盡事宜，依照第一項所列相關法規辦理。

佛光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心理學系碩士班臨床實習要點

110.03.23 109 學年度第 6 行政會議包裹通過
111.08.16 111 學年度臨床心理學組會議修訂
111.08.23 111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09.12 11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02.01 112 學年度臨床心理學組會議修訂
112.02.07 111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09.06 112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09.18 11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
113.02.22 112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11.21 113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01.17 113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06.05 113 學年度第 3 次臨床心理學組會議修訂
114.06.19 113 學年度第 18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5.02.26 114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5.05.14 114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心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協助臨床心理學組碩士班學生進行臨床心理學實習，規範臨床心理實習之具體內容，以保障學生之相關權利義務，並強化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之課程品質實習合作機構質、機構篩選、學生權益保障及輔導管理機制，特依心理師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及醫策會 100 年教學醫院評鑑基準臨床心理實習學生訓練規定之規定，以及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及本校教務相關法規，訂定本院「心理學系碩士班臨床實習要點」。

二、臨床心理實習目標

- （一）具備臨床心理衡鑑、心理診斷以及其結果呈現之實務工作能力。
- （二）具備心理治療進行過程中所需之實務工作能力。
- （三）具備執行以患者/個案為中心的臨床心理衛生工作能力。
- （四）具備臨床心理之專業態度與倫理判斷能力。
- （五）具備團隊合作與共同照護的能力。

三、臨床心理實習委員會

- （一）成員組成：本系系主任（當然成員）、本系所有臨床心理學專長之專任師資（當然成員）、本系課程委員會委員一名（由本系課程委員會推舉）及本系碩士班臨床心理學組學生代表一名。
- （二）工作執掌：
 - 1. 學生之臨床心理實習申請案與臨床心理實習計畫之審議。
 - 2. 臨床心理實習機構之認定與督導。
 - 3. 實習學生臨床心理實習成績疑義之審議與裁量。
 - 4. 實習學生若有重大違反倫理情事之審議與處理。

四、實習資格

- （一）需修畢臨床心理師法所規定之臨床心理學程相關課程（心理病理學課程 9 學分，心理衡鑑課程 6 學分，心理治療課程 6 學分），且成績及格者。
- （二）需修畢臨床心理學見習（一）、臨床心理學見習（二）及臨床心理專業倫理，且成績及格者，得向本系臨床心理實習委員會申請實習，經通過後准予進行臨床心理實習。
- （三）需依教師指定完成職業安全衛生與性別平等相關基礎講習。

五、實習機構的認定

- （一）實習機構應為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且經過本系臨床心理實習委員會認可。
- （二）根據心理師法施行細則，認可之實習機構為教學醫院評鑑通過，得辦理臨床心理實習

訓練之醫療機構。

- (三) 根據心理師法施行細則，實習之醫療機構得在全部實習時數二分之一範圍內，安排其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臨床心理師執業機構為之。
- (四) 實習機構需提供實習生足夠之直接服務個案量。
- (五) 臨床督導應具備之資格：取得臨床心理師執照，並具備臨床經驗兩年以上者。若各實習機構有更嚴格規定，則以實習機構要求規定為之。

六、實習內容

(一) 實習過程除須遵守並完成實習機構對實習生之要求外，亦包括以下部分：

- 1. 心理衡鑑：每一學期內，至少須完成 20 名個案的完整心理衡鑑（含衡鑑過程、個案概念化分析、結果解釋以及報告撰寫）。
- 2. 心理治療：個別心理治療：每一學期內，總計至少須完成 40 小時的個別晤談為原則（以連續晤談為優先）。團體治療：視實習機構狀況帶領或參與團體治療。團體治療時數可併入個別治療時數計算，但最多以計算 10 小時為原則。
- 3. 其他臨床活動：跟診、或參與會診、醫療團隊會議、病房活動。
- 4. 學術活動：包含教學研討會、個案討論會、晨會、讀書會等。
- 5. 臨床督導課程及活動：接受實習單位的臨床督導，每週至少 1 小時。
- 6. 門診及病房之臨床心理相關之行政業務工作，視實習機構要求而定。

(二) 若情況特殊者，經臨床心理實習委員會同意後，具體實習內容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七、實習修課期間

臨床心理實習課程為 12 個月全職實習（配合實習單位上班時間），共 12 學分，分為臨床心理實習(一)6 學分臨床心理實習(二)6 學分。

八、實習成績考核

- (一) 由實習機構之督導以及學校之督導共同評定，機構督導佔 50%、學校督導佔 50%。
- (二) 考核以學期為單位，70 分為及格。

九、符合實習資格學生經申請臨床心理實習通過並選定實習機構後，須向本系臨床心理實習委員會提交臨床心理實習計畫書乙份，內容之必要部分須包含實習要求、實習成績評定方式、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的要求及權利義務之約定，以確保實習學生與機構之權益。

十、實習學生需嚴格遵守專業倫理及實習機構相關之專業倫理守則，違者由本系臨床心理實習委員會處。

十一、實習期間各項費用

依據佛光大學學生學習與生涯發展中心「學生實習辦法」，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本校應為校外實習學生統一投保校外實習團體傷害保險，該保險費用由學校負擔。除前項實習保險外，交通、膳宿及其他非屬法令或本校應負擔之費用，得依實習機構與學生之約定或依相關補助辦法辦理。

十二、實習不適應之輔導機制

- (一) 實習期間若經實習機構之臨床督導反映有適應不良或學習表現明顯落後者，應由學校督導會同實習機構之臨床督導，共同制定加強輔導計畫，並進行之。
- (二) 若經加強輔導後仍無明顯改善者，在取得實習生同意下，得由學校督導協助實習生申請中斷實習，並協助其下學期申請其他實習單位。
- (三) 若實習生在實習期間因個人因素而有不適應情形，學校督導應協助輔導之，若經輔導後仍無法適應而欲中斷實習者，需經學校督導同意，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 (四) 因應考國家考試需符合心理師法施行細則規定，本系實習無替代方案。

十三、實習生申訴機制與處理原則：

- (一) 實習生若對實習機構或實習機構臨床督導的指導有疑義，應先對實習機構臨床督導反應，若反應後未獲改善，得逕向實習機構專責單位〈例如：醫院內之教學研究部〉或本系實習委員會申訴。
- (二) 實習生若向實習機構專責單位提出申訴，本系實習委員會得知後，應召開實習委員會臨時會議，討論後續協助處理之相關事宜。
- (三) 實習生若向本系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訴，召集委員應在受理申訴事件十五個工作日內召開實習委員會臨時會議，討論處理協商之相關事宜。

十四、本修正辦法自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新生始適用。

十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要點第一項所列相關法規辦理。